

持基少于7天加收惩罚性赎回费

新规明年3月15日起实施,绝大多数基民强烈质疑

昨日,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》,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基金。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,将至少收取高达赎回金额1.5%的赎回费。

基金持有时间越长,费率将越低。根据规定,长期持有基金,综合费率将下调,持有三年以上甚至可以为零。但如果在短期内赎回,将被征收惩罚性高费率。《管理办法》禁止基金公司向销售机构支付一次性奖励,因为一次性奖励是以基金交易为基础计算,会助长销售机构引导投资者频繁交易。此规定将于2010年3月15日起施行。

见习记者 陈诚 快报记者 王海燕

»我反对

看着收益不能兑现 我只能被迫做“电梯”吗

最近买了点开放式基金的小胡告诉记者,看到昨天证监会的规定,他觉得监管机构有点为难投资者的意思。他说:“中国股市一向波动起伏大,上市公司分红很少,导致投资者只能做波段获利。而目前又没有股指期货这种抵御股市波动的产品,你说基金的收益怎么保证。我们投资者就是看重开放式基金能随时赎回这个好处,能快速地规避风险,才买它的,现在规定要短期赎回就惩罚性收费,我看这个规定真的不够合理。”

小胡向记者回忆,2007年4月初,他投资5万购买了一只开放式基金净值在1.05元左右,那时正是大牛市,到了10月初股指已涨到了将近5000多点,这个时

候,他的基金净值已高达1块7左右,他说:“我当时晚上兴奋得睡不着觉,没想到中国的股市可以牛这么久。”

然而,到了2007年的10月底,风云突变,股指从6000多点的高位迅速下落,他的基金也迅速掉价,到了11月底一下掉到了1块以下,这下他是赔了夫人又折兵,不到1个月时间,就开始倒亏,简直就是坐过山车,我不得不忍痛把它卖掉。“这样的股市怎么能让长期投资基金,毕竟开放式基金是和股票市场紧密相连的,一旦股市暴涨暴跌,直接就导致投资者买的基金也跟着暴涨暴跌,那投资者如何在没有投资价值的市场中保证收益。”小胡颇为无奈地向记者抱怨。

基金频繁短线炒股 基民为何不能高抛低吸

“这个惩罚性收费的目的是遏制短期投机,但基金就是短期投资最大的始作俑者!自己都在短线炒股,为什么要求基民长线投资呢?”昨日基民李先生对短期赎回要加收惩罚性赎回费感到非常不解。

“今年基金都在博消息,博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。”这是基金对今年操作的普遍做法。有消息称,今年排名前列的好几家基金公司调仓剧烈,原有的中长线股票频繁被调整,一些具有资产注入等概念和消息的股票进入其组合中。短期看起来业绩较好。

有朦胧消息的个股尤其受到基金青睐。基金之间倒手异常活跃。以宝胜股份为例,去年底还是某基金重仓持有

351万股,占总股本的2.25%,宝胜1月22日对于“11亿欧元市场订单”这一消息进行澄清,但该股还是遭到了基金们的炒作。今年一季度显示,该基金已不见踪影,而其他多家基金公司又进入炒作,再看三季报,持有宝胜的基金基本上“大换血”。

有统计数据显示,在震荡行情中基金的换手率不断创出新高。有的基金换手率达到40倍,相当于平均每个交易周将股票清仓换仓一次。而且统计显示,自2003年以来,股票基金的平均换手率呈逐年增加趋势:2003年约340%,2004年为390%,2005年不少基金换手率高达1000%。此后这一情况更是居高不下。

»我赞成

持有三年免费赎回 定投基金很划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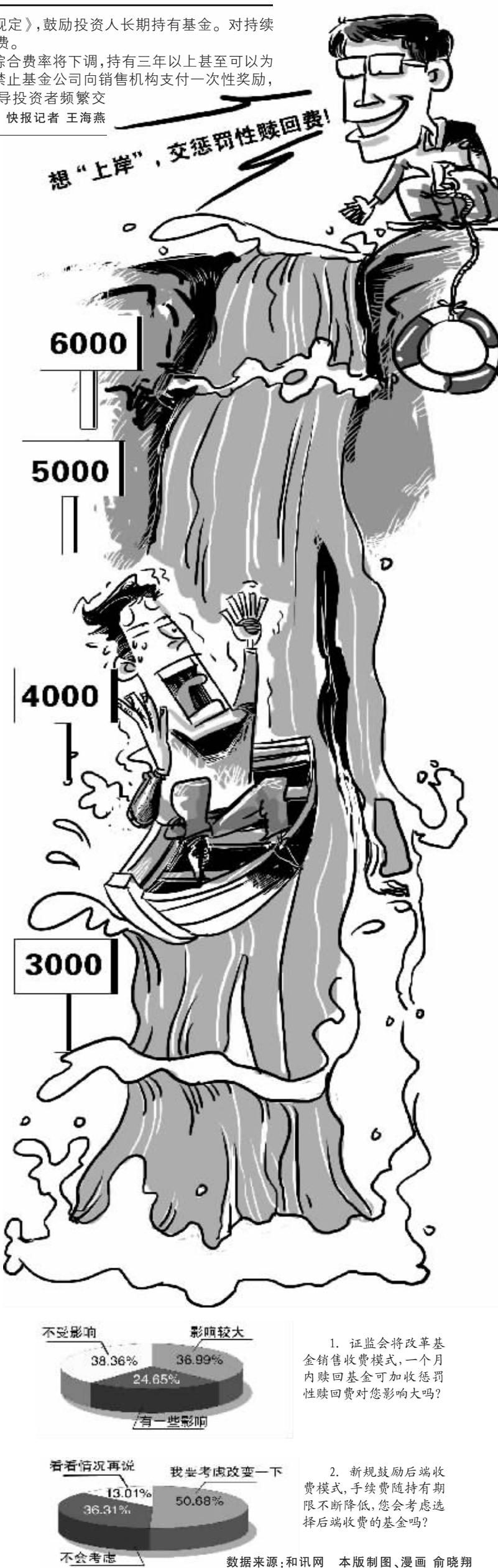
“这样的规定,我觉得对我影响不大,相反,我还很赞成,毕竟对购买一只基金1个月以上的基民没有多大限制。像我这样定投一只开放式基金将近3年的基民来说,将来还能够免交手续费,何乐而不为了。”基民王小姐在说起证监会的新规时,表示了赞同。

她告诉记者,2007年对股市不太了解的她,看到身边的人买股票和基金都赚了很多钱搞得自己心痒痒的,在一位老基民指导下,王小姐在沪市5500点左右时开始了“基金定投”生涯。2007年11月13日,王小姐定投了“鹏华中国50”基金,每月固定投入200元。当时基金净值为2.067,王小姐购入了95.33份。

但去年10月,股市跌至1600多点,王小姐当月7日购买的鹏华中国50的市值跌至1.178,账面亏损500多元,亏损比例超过23%。

“定投基金不要动摇,时间长了自然有收益。”王小姐的坚持没让她失望。今年股市好转,她的基金也跟着“沾了光”。今年5月份在2600点左右时,王小姐开始转亏为盈。最近3100点左右王小姐当日基金账面价值达6557.24元,前后两年共赚了1500多元,利润率超过30%。

王小姐告诉记者:“现在新规下来,我的这只基金也快三年了,到那时,我的手续费还可能免除。证监会这样的规定,看来对我们长期投资基金的人来说,还是比较划算的。”



»基金公司

出发点是好的 效果未必能达到

记者昨日采访了多家基金公司的相关负责人,对于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》大多出言谨慎,总部在上海的一家基金公司相关负责人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监管层发布这个《管理规定》主要有三方面的意图:一是抑制机构投资者的短期炒作套利行为;二是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基金;三是规范基金销售机构的收费问题,以求基金销售的良性发展。对持有少于一周、少于一个月内赎回的基金持有人加收赎回费的出发点是好的,但是能否达到目的还不得而知。

“其实投资者短期赎回基金也是有多种原因的,有的确实是短线炒作,有的可能是现实资金需求。”所以通过增加投资者代价去让投资者长期投资,他认为并不是很合适。“投资者可能不会一下子就接受。”

他表示,现在公司具体会不会收这笔费用,还没有研究,但是他们肯定要看其他公司的做法,如果其他公司都不收,那么他们肯定也不会收取,否则客户就会因此而流失。

»主编快评

基民这次 又“被收费”了

基金销售费用新规在多方征求意见后终于出台了,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基金短期持有人加收惩罚性赎回费,据说管理部门的初衷是“抑制短期炒作,鼓励长期投资”,不知道在征求意见环节是否有广大基民参与,我的感觉是基民这次又要“被收费”了。

长期投资的理念一直在被广泛提倡,但严格来说,中国股市从价值投资的角度看是不值得参与的,之所以仍有那么多资金蜂拥而入,专业术语叫“博傻”,就是赌总有比自己更傻的人接下一棒。管理层认为基民的快进快出造成了基金资金量的波动,制约了基金经理的操作,拖累了基金的业绩表现,这个理由有些牵强。

首先,投资者有自由处置自己资金的权利,开放式基金的最大特征就是动态的资金进出,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权利应该是均等的,如果仅对赎回进行惩罚,明显违背了开放式基金的理念,对基金持有人是不公平的。如果以此类推,是不是股票的买卖也要区别对待,卖出股票的也要征收惩罚性手续费?

其次,基金只是市场上众多资金形态的一种,它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广大散户的聚沙成塔。跟市场上其他的大资金如社保基金、保险资金、企业年金等比起来,基金美其名曰担当稳定市场的重任,实际上它一直处于弱势地位。大家心照不宣的是,每次市场大跌,基金总会充当掩护部队的角色,让基民屡屡受伤,这一点从基金历年的业绩可以清楚看出来。现在管理层出台这么个规定,更是锁死了散户及时避险的通道,一旦市场大跌,散户只能做瓮中之鳖。

第三,基金运作业绩好坏取决于多方面因素,散户频繁申赎起不到决定性作用。我倒是认为,与其老盯着散户的钱袋子,不如对现行基金管理模式进行大变革。比如60%的持仓限制,这不是明显把基金当炮灰吗?比如基金公司回报只与管理规模有关,与业绩无关。这些痼疾不改,单靠限制散户赎回是不能真正做好基金业绩的。

陈永忠